

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授权主体：怀集县水务局

项目实施机构：怀集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	4
第二篇 竞价须知	7
一、说明.....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15
六、询问、质疑、投诉.....	15
七、履约保证金.....	16
八、中标通知书.....	16
九、合同签订.....	1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第三篇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18
1. 开标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2. 评标.....	19
3. 评审方法.....	19
4. 评审标准.....	19
5. 评审程序.....	19
6. 谈判.....	20
7. 中标价的确定.....	21
8. 定标.....	21
9. 废标.....	21
第四篇 项目需求书	28
第五篇 PPP 项目合同谈判及定标	38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术语定义.....	40
第 1 条 术语定义.....	40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43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43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44
第四章 项目建设.....	45
第 4 条 土地使用.....	45
第 5 条 设计.....	46
第 6 条 建设.....	46
第 7 条 竣工.....	49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0
第 8 条 运营与维护.....	50
第 9 条 污水处理费.....	53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55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55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6
第 11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6

第 12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58
第 13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58
第 14 条	保险.....	59
第八章	违约赔偿.....	59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59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60
第 16 条	终止.....	60
第 17 条	变更和转让.....	62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62
第 18 条	解释规则.....	62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	62
第十一章	其它.....	63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7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71
	响应文件目录表.....	72
	一、投 标 函.....	7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6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77
	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8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79
	八、投标服务方案.....	80
	九、2000 年至今完成污水处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81
	十、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82
	十一、PPP 项目合同响应情况响应一览表.....	83
	十二、项目需求响应一览表.....	8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86
	十五、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87

第一篇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怀集县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货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二、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三、投资估算：人民币约 1918.32 万元，其中：怀集县冷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为人民币 1203.21 万元。怀集县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为人民币 715.114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BOT(建设-运营-移交)建设项目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符合相关规定。

五、供货商资格：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的供货商，本项目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货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已报名并获取本专案采购档的供货商。获取采购档要求：

六、获取采购文件：符合资格的供货商持《投标邀请函》原件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翠星路七巷 7 号，查询电话：0758-2250606）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此前 30 分钟为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八、提交回应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肇庆市政府采购网（zhaoqing.gdgp.com）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aoqing.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怀集县水务局

地址：怀集县怀城镇城北三路

联系人：黄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5523331

(二)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翠星路七巷7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50606

附件：1. 委托协议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二篇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资估算	人民币约 1918.32 万元
2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出资
3	出资比例	100%
4	招标范围	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	计划工期	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其中含 1 年建设期）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0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详见竞争者须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湖支行；账 号：1070 5151 6010 0027 95 传真号码：0758-2250606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达我司。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回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12	提交回应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标室）
13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中至少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14	履约保证金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金额：项目投资的 1%； 方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退还说明：建设完成通过环保验收，自运行日起 30 天内退还。 投标人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机构（详见竞争者须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p>
----	-------	--

竞价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特邀请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前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1.2. 监管部门：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3.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怀集县水务局。
- 1.4.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5. 供货商/投标人/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公司。
- 1.6. 中标供货商/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选定并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投资估算：人民币约 1918.32 万元。
- 2.2.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出资。
- 2.3. 出资比例：100%。

3 竞争者资格要求

- 3.1. 竞争者资格要求：见本项目采购邀请。
- 3.2. 竞争者的资格改变：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者资格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审查规定的，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被接受。

4 语言文字

- 4.1.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费用承担

-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

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可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可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文件

7 编制依据与组成

- 7.1. 本项目采购档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7.2. 采购档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项目需求书、PPP项目合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档的澄清或修改通知。

8 采购档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更正），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档的供货商，获取采购档的供货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采购档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档的组成部分。

-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档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档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采购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在竞争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3. 已购买采购档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档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投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备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数据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档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档中所要求的全部数据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和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价格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按竞争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档的组成部分。
- 14.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4.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4.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4.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4.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竞争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者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竞争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可与正本一同包装密封。

17.3. 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标明“PPP项目编号”、“PPP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和“响应文件在2016年7月19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等。

17.4.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详见第三章。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9 询问

-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期限：

- 2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0.2. 提交要求：

- 20.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0.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0.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0.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0.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履约保证金

22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者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签订

25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6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以投资估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7.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湖支行；

账 号：1070 5151 6010 0027 95

- 28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9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0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中标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篇开标、评标、谈判及定标

1. 开标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标室）。

2. 评标

- 2.1. 评审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1.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1.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1.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方法

- 3.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 3.2.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评审标准

- 4.1. 评审标准：见本章符合性评审条款、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和价格评分表。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步骤：评审小组先进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条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5.2.2.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审小组主任/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2.3.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不一致时，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

5.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见《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和《价格评分表》。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4.1.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5. 其他：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5.6.2. 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5.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

6.1. 项目合同签署前谈判

6.1.1. 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

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6.1.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7. 中标价的确定

7.1.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8. 定标

8.1. 预中标公示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发布预中标公示：

8.1.2. 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在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废标

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具有《投标邀请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入本项目资金不低于投资估算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报价未超过处理费单价最高限价；
7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分)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评审内容		分值（“ ”的数值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整体服务 方案 (45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专业且合理，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具体、有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6-10分；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善、较专业、较合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清晰、较具体、有一定可行性：3-5分；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够专业、不够合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0-2分。
	建设方案 (10分)	1. 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合理、人员配置全面、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建设安全保障充分，对比为优：6-10分； 2. 建设管理组织形式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全面、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建设安全保障较充分，对比为良：3-5分； 3. 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合理性不高、人员配置不够全面、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建设安全保障较不充分，对比为一般：0-2分。
	运营维护方案（10分）	1、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计划详细、可行性高：6-10分； 2、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3-5分； 3、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计划简单、可行性低：0-2分；
	运营期满移交方案 (5分)	1. 移交过程中保证正常运营的措施方面符合项目时间情况，保证运营质量措施合理到位，对比为优：3-5分； 2. 移交过程中保证正常运营的措施方面符合项目时间情况，保证运营质量措施合理到位，对比为良：1-2

		分； 3. 移交过程中保证正常运营的措施方面符合项目时间情况，保证运营质量措施合理到位，对比为一般：0-1分。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等措施（10分）	1. 项目进度时间安排合理、质量保障等方案合理可行、先进性高，对比为优：6-10分； 2. 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较合理、质量保障等方案较合理可行、先进性较高，对比为良：3-5分； 3. 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较不合理、质量保障等方案较不合理可行、先进性不高，对比为一般：0-2分。
	项目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事故进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 （5分）	1、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强、处理速度快：3-5分； 2、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一般、处理速度较及时：1-2分； 3、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差、处理速度不及时：0-1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分）	1、建议合理，可行性高，为优3-5分； 2、建议合理，可行性不高，为良1-2分； 3、建议合理，但可行性低，为一般0-1分；

备注：1. 采购档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数据，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评审内容	分值（“ ” 的数值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投标人经济实力 （5 分）	融资结构： 1.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大于投资总额的 40%（含）：得 4 分； 2.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在投资总额的 20%（含）-40%的：得 2 分； 3.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小于投资总额的 20%（含）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对投标人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资金成本、母公司对本项目的年度借还款计划表、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项目融资担保方案及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 1. 资金使用合理、方案完善、综合对比为优：0.5-1 分； 2. 资金使用较合理、方案较完善、综合对比为良：0-0.5 分； 3. 资金使用不合理、方案不完善、综合对比为一般：0 分；
类似业绩（15 分）	1、2000 年至今完成设计水量大于 2000 m ³ /d 的污水处理项目，每项目得 3 分，最多 6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数据；不提供不得分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怀集县承接过至少 1 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不少 2000 吨/日的 PPP 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和地址）得 9 分；本项最高 15 分。
项目人员实力（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15 年 8 月-10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职称证和社会保险凭证同时提供方有效，只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1、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3 名或以上得 5 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2 名或以下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2、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 2 名或以上得 3 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3、具有环保类助理工程师 5 名或以上得 2 分；具有环保类助理工程师 4 名或以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保险方案（建设和运营期内的保险方案合理性）（2 分）	对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是否恰当、是否考虑了特许经营期内主要的保险险种（至少包括财产综合险、机器故障损坏险等）、是否考虑其险种（如第三者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拟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p>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恰当、考虑充足、拟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合理，对比为优： 1-2 分；</p> <p>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较恰当、考虑较充足、拟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较合理，对比为良：得 0.5-1 分；</p> <p>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不够恰当、考虑不够充足、拟投保的保险费率和金额不够合理，对比为一般：得 0-0.5 分。</p>
<p>PPP 项目合同回应情况 (3 分)</p>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各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合同各项要求响应程度高，对比为优： 2-3 分；</p> <p>项目合同各项要求响应程度较高，对比为良： 1-2 分；</p> <p>项目合同各项要求响应程度不高，对比为一般： 0-1 分。</p>

备注：1. 采购档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数据，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本章评审程序中的第 5.6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所报的**处理费单价**进行评审。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篇项目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特许经营期	处理费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立方米水)
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 (其中含 1 年建设 期)	人民币 1.6 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肇庆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肇府办〔2013〕15 号)文件要求, 县政府与市政府已经签订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书》,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考核地方政府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主要内容, 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91 号《2014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会议精神, 为加快城镇化建设, 建成冷坑镇和诗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建设厂址及概况

- 1) 诗洞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怀集县诗洞镇内, 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 冷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怀集县冷坑镇内,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主要用途为处理城镇内居民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 诗洞镇污水处理厂预计污水日排放量为 2000m³, 冷坑镇污水处理厂预计污水日排放量为 3850m³, 经处理后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 2) 污水管基本沿主干道分布, 如因此设计污水管上有排污口, 则在排污口建设集水井, 并与自流方式将污水输送至污水站, 排水管沿道路铺设, 平面总长度约为 1500 米。
- 3) 诗洞镇设计处理量: 2000m³/d, 按照每日 20 小时运行计, 平均流量 Q 约为 100m³/h; 冷坑镇设计处理量: 3850m³/d, 按照每日 20 小时运行计, 平均流量 Q=192.5 m³/h。
- 4) 项目总体工艺路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类似工程案例的运行情况, 本工程拟采用 A2/O+絮凝沉淀工艺作为主要处理工艺。
- 5) 项目运作模式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怀集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的指示精神，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由社会资本作为投资主体，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主体工程投资和组织建设、运营。

目前，项目立项工作已经完成，并获得怀集县发改局的立项批复。

二、污水来源及水质

1. 污水来源：诗洞镇和冷坑镇居民生活污水；
2. 污水水质及处理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河道，出水水质指标需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名称	pH	CODcr (mg/L)	BOD5mg/L)	SS (mg/L)	NH3-N(mg/L)	总磷 (mg/L)
进水	6~9	≤300	≤180	≤200	≤25	≤4.0
出水	6~9	<60	<20	<20	<8 (15)	<1

注:1. 以上给出的水质指标仅供参考，应污水处理厂投资者后，由其根据应用的生产工艺情况提供水量与水质条件，进一步优化设计参数。项目公司也应参考国内其它类似项目的进水水质和对未来水质的预测，并自行确定本工程进水水质。项目公司应充分考虑进水水质可能的变化，由于考虑不周而导致出水不能达标排放时，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但不得纳入除生活废水之外的工业废水或养殖类废水。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项目边界条件

1. 项目用地

诗洞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怀集县诗洞镇内，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冷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怀集县冷坑镇内，常驻居民有 2.32 万人左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由采购人负责项目的三通一平。

2. 污水厂投资接口划分原则

根据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污水处理厂使用面积原则如下：

- (1) 以污水厂红线内、外以及红线内±0.0 是否为经营性项目划分投资接口。
- (2) 红线外的征地、道路、外水、外电等建设项目投资，由采购人负责；
- (3) 红线内征地(含搬迁、安置、补偿费用)土地平整由采购人承担；
- (4) 红线±0.0 以上（含各项目建构筑物基础部分）各具体项目（除资源热力电厂及其配套项

目外)的厂房、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26年后设施无偿移交政府。

3. 地震烈度

根据《GB 50011-2010》规范附录 A 划分,肇庆怀集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属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类别属重点设防,地震作用采取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按照 8 度加强抗震措施。

4. 电力条件

本专案供电由采购人从变电站接入 1 回路 50KW 电源至污水站控制房。

5. 给水接入条件

本项目给水水源来源包括:采购人在公配套设施建设中将生产用水管网和生活用水管网接至污水厂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外 1 米处。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目用水情况,向采购人提出用水需求,其中市政自来水单价执行当地公共设施用水单价。

6. 排水条件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至污水站旁的灌溉渠,流入附近河涌。

7. 噪声控制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8. 污泥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浓缩液及脱水污泥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处理方式
1	浓缩液	按实际情况核算	回流至调节池
2	污泥	根据项目工艺确定,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	污泥由中标人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堆放位置

9. 防洪标准

项目实施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94)的要求。

10. 污水供给

采购人在整个特许期内向中标人供应可接受的污水。须尽量保证污水水质、水量稳定,具体如下:

(1) 各污水水质参照本采购文件本章中“二、污水来源及水质”第 2 条对污水水质指标的要求;

鉴于本项目冷坑镇及诗洞镇唯一一个污水处理厂，投标人在设计时需预留 20%的污染物负荷及 20%的水力负荷；

(2) 中标人应在工艺设置中考虑污水水量的不均衡性及成分波动，并充分考虑高浓度污水中悬浮物、氨氮、总氮等指标可能存在过高情况，工艺处理条件具有一定的应对能力。

11. 保底处理量及保底运营补贴

为保证项目顺利运行与项目公司的基本利益，政府方作为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服务的购买方，需向项目公司承诺一定的购买量，因供应量不足导致处理量不足时，仍然需要按照预先设置的保底量付费给项目公司。本项目对污水实行“保底量”原则，即：如果由于非项目公司的原因致使项目公司污水平均接收量低于最低保证量（保底量）时，采购人将按保底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污水接收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果是由于项目公司原因使污水接收和处理量低于保底量时，不按照保底量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处理量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接收保底量表：

年份（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备注
生活污水	保底量（吨/日） 诗洞镇	1400	1600	2000	当污水接收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保底量（吨/日） 冷坑镇	2800	3200	4000	
	相当于设计规模的百分比	70%	80%	100%	

12. 经济评价有关条件

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税制度、产业政策进行有关税费的取值。其中：增值税即征即返；不计营业税；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经营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折旧不计残值。

13. 项目设计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有关污水站系统建设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使用。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采购档的规定在中国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采购人授予该项目公司怀集县诗洞镇和冷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特许权 26 年（含 1 年建设期，下同），项目公司需完成规划用地、环评、能评、项目申请核准等前期手续，并对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维护，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约定获得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将在为期 26 年的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能力和环保排放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怀集县水务局或其指定的单位或其法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

2. 前期工作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后，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原则上全部由中标人（项目公司）自行开展，相关的开办费用全部由中标人（项目公司）承担，采购人全力协助。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节能评估、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核准、电力接入方案论证等。

- 1) 环境影响评价
- 2) 节能评估
- 3) 用地规划调整（若需要）
- 4) 项目核准

项目公司应按照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完成本项目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3. 项目特许经营期

本招标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其中含 1 年建设期）。

4. 污水处理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首期项目，诗洞镇建设规模为 2000 吨/日；冷坑镇建设规模为 4000 吨/日。

5. 厂区总图布置和建筑要求

应根据提供项目用地地形进行合理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的要求，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流过程、功能要求及建设用地的形状。

- 1) 应符合怀集县控制性规划的要求和城市景观的要求，并根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场地条件，进行总体布局。
- 2) 能充分利用土地，节约用地。投标人应提出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总体平面布置方案，并且分别注明本工程、后续工程的布置。
- 3) 工艺流程顺畅，工艺管道线路、管线与建筑物和构筑物之间的布置应相互协调，布置紧凑，生产管理方便。
- 4) 厂房建筑外观要求具有现代美感，既体现怀集县蓬勃发展的时代气息感，又要与园区其它建筑协调，充分绿化，美化环境。

5) 厂内运输畅通，道路规整，满足消防及生产的需要，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

6) 符合防火、防噪、防洪排涝、安全、卫生等规程规范的要求

厂区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厂区地形、厂区周围环境和处理工艺以及进、出水位置等条件，将全厂的管理及处理建、构筑物合理、有机的联系起来，在保证污水、污泥处理工艺布局合理、生产管理方便、联接管线简洁的基本原则下，综合考虑将建、构筑物分区、分类，在空间和外立面设计上协调统一，做到美观、实用、经济。

6. 建筑与结构要求

本项目建筑及结构外观应体现现代化工厂气息，建筑造型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美观大方，并能体现环保项目标志性、示范性特征。

厂房的平面布置和空间布局应满足工艺设备布置要求，同时应考虑今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的可能性。

主要厂房设置参观廊道，注意各车间参观廊道的衔接与美观。

7. 环境监测与劳动卫生要求

1) 环境监测

本专案处理厂工作场所环境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噪声、粉尘、有害气体（H₂S，NH₃等）、空气中细菌总数、苍蝇密度等。排气口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粉尘、有害气体（H₂S，SO₂，NH₃等）。厂界环境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总悬浮颗粒物 TSP、有害气体（H₂S，SO₂，NH₃等）、苍蝇密度、排放污水水质指标（BOD₅、COD_{Cr}、NH₃-N等）。

2) 其它要求

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等措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8. 进度要求

采购人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期最长为 12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在完成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该项目达到采购人与项目公司共同确认的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全部的施工建设，投入试运行；其中项目前期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投标人应提出合理的总体计划进度日程表，应制定本项目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组织机构、施工管理、组织措施、技术保证、里程碑进度的控制，有具体的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

项目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以及试运行等阶段的措施和测试程序得当，可操作性强。

9. 运营和维护管理要求

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进行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处理效果要求稳定，出水必须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所有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以及卫生清洁、绿化和环境的维护、围墙内的保安及安全巡察、门卫值班等。

投标人应提供切合实际的、规程完善的运行和维护计划、设备更新计划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0. 移交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污水处理厂项目各项设施在特许期期满时移交日期的性能保证值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

11. 项目公司的组建要求

项目公司的组建计划和机构设置应满足本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要求，架构明晰，责任清楚。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应具备类似项目的相关工作经验，主要人员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

12. 融资方案及时间安排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足够资金实力以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投标人必须有明确的资本金承诺（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20%）。

投标人应提出项目资本金的来源，如属于自有资金的提供有关银行的存款证明文件或其它证明自有资金来源证明，或其它可以用作项目资本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说明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计划方案。

13. 投资总额要求

★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918.32 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人的投资估算合理，考虑全面，并能根据其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制定项目的投资计划，保障资金的及时到位。

投标人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测算时，以 2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的总投资估算为准。本项目最终投资额的核准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但项目在未完全完成全部验收工作之前，以投标报价执行。

五、项目验收方案

1. 投标人将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对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组织验收，采购人将派代表参加。
2. 本项目的验收将依据特许权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的规定进行。本项目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 5 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3. 投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竣工工程概况；
 - 2)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间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工具、器具和车辆清单；
 - 3) 施工图和施工档案资料；
 - 4) 重大事故一览表及处理过程的完整资料；
 - 5) 设计变更一览表；
 - 6)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其设备的性能测定记录；
 - 7) 按照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污水处理费相关规定

1. 污水处理费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进入污水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诗洞镇 2000 吨/日及冷坑镇 4000 吨/日）时，项目公司全部处理，（第一年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7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70%时按设计能力 7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 70%时按实际计量收取；第二年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8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80%时按设计能力 8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 80%时按实际计量收取；第三年及往后运营期内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10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100%时按设计能力 10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时按实际处理量计费收取）；污水处理费按污水处理控制单价 2 元/立方米以下；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月基本水量。

2. 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

综合申请调整，每年 12 月投标人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污水处理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银行贷款利率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要求，采购人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

单项必然调整，若当地年物价指数（当地没有则参照广东省，下同）同比涨跌等于或超过 3%，采购人或投标人均可向对方要求下一年起污水处理单价作相应比例的调整。当同比涨跌小于 3% 时，则顺延至下一年度累计计算调整，本次不予调整。

公式： $k_{(n+1)}$ （某 $n+1$ 年计算的污水处理价）= k_n 当地物价指数的同比涨跌比例） $\times P_n$ （上一运营年或最近年度调价后的污水处理价）

若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发生调整，采购人或投标人均可向对方要求一年起污水处理单价作

相应的调整。

3. 污水处理费支付

- 1) 支付流程，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采购人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采购人在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如采购人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采购人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合同中关于争议的解决办法解决。
- 2) 支付保证，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正常运作，并确保投标人能收取约定费用，采购人承诺：
 - a) 采购人负责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存入专用账户；
 - b) 支付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将从专用账户中优先提取；
 - c) 采购人负责将污水处理费列入每年县政府财政预算的常规支出项目。
- 3) 支付违约。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本项目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七、现场考察要求

1. 现场考察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第五篇 PPP 项目合同谈判及定标

第一章 总则

为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证高效、优质的处理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生活污水，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环境，兼顾城镇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及怀集县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情况，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和《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等法律法规签署，以规定项目公司据以享有特许经营权的条款和条件。

协议双方分别为：

甲方：经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授权怀集县水务局（下称甲方），法定地址：怀集县红旗北路59号，法定代表人：丘全胜，职务局长。

乙方：

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怀集县达成如下条款并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本。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 1 条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公司”	指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处理能力为诗洞镇每日 2000 立方米，冷坑镇每日 4000 立方米，地址为冷坑镇和诗洞镇。项目公司是指按附件五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子公司。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合同，包括特许经营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符合本经营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法律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条件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	按每一个运营月内，诗洞镇每日 2000 立方米，冷坑镇每日 4000 立方米，计算的处理

	水量。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受污水进水的地点。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本专案处理后的交付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甲方提供项目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及怀集县财政局支付污水处理费承诺函;项目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时,双方确定为开工日期。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和批准。
“融资完成”	指乙方与贷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用以证明乙方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同时乙方应一并收到本合同和融资方案可能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借款合同。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档。
“生效日期”	本合同 20.5 条款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 2.2 条规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专案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	指位于怀集县诗洞镇内,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怀集县冷坑镇内,常驻居民有 2.32 万人左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污水处理费”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

	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最终竣工日”	指根据 7.1 条款颁发或视为颁发最终完工通知之日。

1.2 其它

在本合同中：

-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b.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e.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的、以使乙方进行项目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费的权利。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体现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固定资产的产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见 17.2）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第 16 条而终止，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其中含 1 年建设期），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 (1) 甲方已获怀集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甲方已经获得本合同附件 6（一）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 乙方已经获得本合同附件 6（二）、（三）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 (3)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在项目中的投资股本金数符合银行项目融资要求。
-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 项目总投资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约 1918 万元。建设投资采用乙方总造价包干方式建设。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变化，则对应数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后作相应调整。

3.4 融资完成

乙方应确保于生效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实现融资完成，在融资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选址、项目立项、环评、可研、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工作。

(2)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但是，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获批准或者批准被撤销的除外。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固定资产的产权。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安装调试，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4条 土地使用

4.1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厂区与管网），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

若发生污水处理项目中途整体转让的情况，土地使用权不纳入评估资产范围。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4.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

第 5 条设计

5.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立项审批时核准招标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唯有第 5.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4 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者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 4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10 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5.4 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 (a)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甲方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 (b)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第 6 条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 (a)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b)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立项审批时核准招标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c)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立项审批时核准招标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d)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招标投标等档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e)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第 6.8 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a)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获批准或者批准撤销的除外。
- (b) 及时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获批准或者批准被撤销的除外。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5 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6.4 项目进度计划

6.4.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附件 5 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5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 (b) 由于第 6.9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6.4.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

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6.4.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 (a) 提出附件 5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 (b) 有权获得进度计划日期被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
-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6.4.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以完成的和在 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执行。

6.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 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不得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1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 (b) 1 份所有设备技术数据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1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6.9 对考古、地质及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第 6.4.2 条执行,或双方按照第 6.4.3 条款中 (b)(c) 条款进行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或予以经济补偿。

第 7 条 竣工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7.1.1 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7.1.2 管网、泵站的竣工验收,经双方协商,在补充协议中确定:

- A. 竣工验收的范围、内容;
- B. 验收的方法方式;
- C. 管网竣工验收后的产权移交。

7.2 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商业运营日之前,在合理日期内上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验收。

7.3 开始商业运营

(a) 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 5 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

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乙方从第 6 个工作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c)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第 9 条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8 条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8.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企业运营有关法律规定，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附件 5 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
- (d) 乙方应确保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8.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规划给本项目的污水提供处理，包括厂区内的管网、设备及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维护。

8.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如期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即每一个运营月内平均日污水量为近期 2000m³ 和控制污水进水水质在附件 1 进水水质标准以内。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

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8.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措施。自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注：合作方提出只提供运营报告，不公布财务状况）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数据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共享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共利益的不利影响。

8.5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8.6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附件 4 的相应要求；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

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8.7 水量的计量

8.7.1 乙方应在进水和出水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出水流量有乙方每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和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8.7.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8.8 暂停服务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50% 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8 天。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基本水量义务。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按 9.6 条款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8.9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8.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 8.4 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 8.11 条项下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的义务，导致出现超

过 24 小时计划外暂停污水处理服务的，乙方应按 9.6 条款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并按甲方规定期限完成纠正性维护。

8.11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 data，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政职权的除外）。

8.12 污泥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处置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污水厂污泥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污水处理费

9.1 污水处理费

9.1.1 乙方在运营期间内甲方财政按月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包括：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2000 吨/日及 4000 吨/日）时，乙方全部处理，（第一年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7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70%时按设计能力 7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 70%时按实际计量收取；第二年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8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80%时按设计能力 8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 80%时按实际计量收取；第三年及往后运营期内污水量按设计能力的 100%起计，污水量低于设计能力 100%时按设计能力 100%收取，高于设计能力时按实际处理量计费收取）；污水处理费按污水处理控制单价 2 元/立方米以下；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月基本水量。

9.2 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

9.2.1 综合申请调整，每年 12 月乙方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国家更改排放标准，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

9.2.2 单项必然调整，若当地年物价指数（当地没有则参照广东省，下同）同比涨跌等于或超过 3%，甲方或乙方均可向对方要求下一年起污水处理单价作相应比例的调整。当调整系数小于 3%时，则顺延至下一年度累计计算调整，本次不予调整。

公式： $k_{(n+1)}$ （某 $n+1$ 年计算的污水处理价）= k_n 当地物价指数的同比涨跌比例） $\times P_n$ （上一运营年或最近年度调价后的污水处理价）

若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发生调整，甲方或乙方均可向对方要求一年起污水处理单价作相应的调整。

9.3 污水处理费支付

9.3.1 支付流程，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19条解决。

9.3.2 支付保证，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正常运作，并确保乙方能收取约定费用，甲方承诺：

- a. 甲方负责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存入专用账户；
- b. 支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将从专用账户中优先提取；
- c. 甲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费列入每年县政府财政预算的常规支出项目。

9.3.3 支付违约。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9.4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第8.4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5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9.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9.6 处理水量不足和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

除非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或乙方处理后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乙方应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处罚。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10.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结束 8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刊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0.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间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a)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i)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iii) 第 10.4 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数据、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数据，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c) 土地使用权、项目产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10.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0.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

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1 个月之前完成。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完好，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0.4 备品备件

10.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附件 4 技术规范要求的在 3 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0.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0.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6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10.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货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7 移交效力

除 10.5 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8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流行病、瘟疫爆发；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项目供电中断。

1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将其根据上述（b）（c）（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在 1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1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1.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 16.3 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

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满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1.3 合作义务，预行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12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2.1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选址、立项、环评、可研、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及相关费用。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延期导致整个项目延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2.2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12.3 其它义务

按约定的付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使该项目可享受当地政府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及不限于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按省政府的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各审批环节的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融资机构要求的应由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3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3.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3.3 项目档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13.4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可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享受相关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的优惠。

13.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3.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因侵犯知识产权收到的诉讼负责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

第 14 条 保险

14.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自费购买和维持所有足额的财产、人员和经营风险的保险。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任何一方应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能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5.4 对间接损失不負責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

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6 条 终止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
- (b)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c)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d)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f)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g) 乙方在第 3.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h)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

- (a) 甲方在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6.1 或 16.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

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合同义务，但根据第 16.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 终止后的补偿

16.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1 条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适当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经营期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6.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2 条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足额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经营期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6 终止后的移交

16.6.1 乙方根据 16.6.2 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0.2 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6.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10 日内按照 16.5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10 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 17 条变更和转让

17.1 甲方的变更

17.1.1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务，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上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18 条解释规则

18.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非主要条款无效或不可履行，则

-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履行；
- (b) 双方应对无效或不可履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有效并可履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1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

决，则应适用第 19.2 条的规定。

19.2 仲裁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应提交给 肇庆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9.4 继续有效

第 1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其它

第 20 条其他条款

20.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怀集县水务局

地址：怀集县怀城镇红旗北路 59 号

邮编：526400

收件人：

传真：0758-5521859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ii）如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时。

20.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针
- 附件 3 技术规范和要求
- 附件 4 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计划）
- 附件 5 项目所需的政府和企业相关档

20.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运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0.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0.5 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6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之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盖）：

乙 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注：本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附件 3、技术规范和要求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主要内容：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4号）；
- (3)、《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材[2001]77号）；

附件 4、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计划）

（一）建设方案（由项目施工单位完成）

（二）运营和维护方案（由项目施工单位完成）

（三）运行技术方案及安全管理

- 1、项目公司应在 怀集县 注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 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怀集县环保局将组织负责或委托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监管、水质检测、计量和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 3、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日记，记录每日进水水质指标、出水水质、出水排放量等指标，以及主要构筑物 and 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检修等事项。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的运行记录。
- 4、在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出水水质的监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的监测记录。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出水口的排放量、水质进行抽查监控。
- 5、本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每年安排一次不超过 18 天的时间进行污水处理厂主要设施、设备大修。
- 6、本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对投入使用的生产设施、设备、仪表等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更换，以保证正常运转。
- 7、项目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主要部门和岗位应持证上岗。
- 8、项目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项目公司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 10、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出口，标志要明显，并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11、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12、不管出现任何不正常情况，项目公司都需及时通知项目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
- 13、本方案为概略方案，应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项目公司的运作技术规定予以补充。

附件 5、项目所需的政府和企业相关文件

（一）项目政府审批资料

- 1、项目立项批复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可研批复
- 4、项目土地使用批复
- 5、项目施工许可证

（二）投资企业资料

- 1、投资人（乙方）的营业执照
- 2、投资人（乙方）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 3、投资人（乙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4、投资人（乙方）的劳动登记证
- 5、投资人（乙方）财务状况表

（三）项目公司资料

- 1、项目公司注册和营业执照；
- 2、项目公司税务登记；
- 3、项目公司劳动管理有关事项等；
- 4、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及有关协议；
- 5、项目公司章程。

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 盖投标人公 章）	1	投标函				
	2	《投标邀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4	投标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交 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	2000 年至今完成污水处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4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5	项目需求响应一览表				
	6	PPP 项目合同回应情况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数据				

一、投 标 函

致：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PPP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PPP项目名称、PPP项目编号：（项目全编））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PPP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其中含 1 年建设期）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2	四、项目实施要求：13. 投 资总额要求 13.1★投资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 1918.32 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			见《响应文件》 第__页

备注：本表中“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项目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项目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WYZQCG2016011

采购内容	处理费单价 (人民币 元/立方米水)	特许经营期
怀集县冷坑镇和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小写: RMB 大写:	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 (其中含 1 年建设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它说明或数据, 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WYZQCG2016011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八、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总体实施方案（建设、运营、移交方案）；
2.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3. 项目应急事故处理能力；
4. 运营维护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 年度借还款计划表、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项目融资担保方案；
7. 保险方案；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九、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十、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十一、PPP 项目合同响应情况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回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污水来源及水质		
3	项目边界条件		
4	项目实施要求		
5	项目验收方案		
6	污水处理费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十二、项目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污水来源及水质		
3	项目边界条件		
4	项目实施要求		
5	项目验收方案		
6	污水处理费相关规定		
7	现场考察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WYZQCG201601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十五、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GDWYZQCG2016011)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